

檔號: ACA040403
保存年限: 34



0195-9479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進福(甲)

主任秘書 孫台平

P20304

機關地址：20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八樓
傳真：(02) 八七八八四五六八
電話：(02) 八七八八九四五六七

秘書 徐朝暉

受文者：如行文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客會企字第0920001205號

附件：本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本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各乙份，

請 查照並轉知 貴單位所屬各相關系、所。

說明：

一、本會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鼓勵學者專家、從事客家研究者及博碩士班研究生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特訂定旨揭兩項作業要點。

二、有關兩項獎助作業要點，因本（九十二）年度係第一年實施，故本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申請期限訂為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之申請時間原訂為每年一月或七月向本會申請，本年度調整為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向本會申請。

正本：如行文表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蔡力蘭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鼓勵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以客家相關之研究主題者，均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二）研究計畫書十份。計畫書內容請參酌下列項目：

1. 研究題目及其意義、價值。
2. 相關文獻之回顧。
3. 研究方法。

4. 研究架構。

5. 預期目標。

6.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計畫進度（並註明擬完成之時間）。

8. 參考文獻。

9. 經費需求明細。

四、申請辦法：申請者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於本會公告期限前向本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五、獎助原則：

（一）研究計畫之獎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十萬元為原則。

（二）獎助項目包括：

1. 人事費（含工作費、研究助理費、工讀生費）。

2. 消耗性器材費。

3. 圖書資料請購費（所購置之圖書資料為本會財產，於研究計畫結案後應歸繳本會）。

4. 交通費（含國內、國外差旅費）。

5. 庶務費用（含電腦使用費、資料檢索費、問卷調查及分析費、郵電費、印刷費；等）。

（三）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獎助以一次為原則。依本要點接受獎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如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評審方式及時間：

（一）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

（二）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三）本會於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七、獎助金核發方式：獲選之申請者於研究計劃結束後，由申請者檢具領據、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請購之相關圖書資料，向本會請款。研究計畫獲得獎助者，必須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結案，逾期者，本會得撤銷獎助。

八、獎助金核銷方式：

(一) 受獎助者研究計畫執行之原始憑證應保留相關帳簿、憑證十年，以供本會及相關單位查核，本會認為原始憑證有送會核銷之必要時，亦得請受獎助者提送之。惟若研究計畫實際支出全數由本會獎助者，結案時應將原始憑證送本會核銷。

(二) 有關獎助金之所得稅扣款，由受獎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九、注意事項：

(一) 研究成果報告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若以外文撰寫，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

(二) 申請者於申請本會獎助期間，如有向其他單位提出本案以外之申請案，應函知本會。

- (三) 申請者若變更研究計畫，應事先書面徵詢本會同意，否則本會得撤銷獎助。
- (四) 受獎助者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階段，以及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若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撤銷獎助，並追繳獎助金。
- (五) 受本會獎助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須於扉頁註明「本研究計畫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後應送交本會精裝五冊、平裝十冊及光碟片二片。
- (六) 受獎助者有義務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會。
- (七)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申請者應同意本要點各項規定。

職稱： (研究助理)	學歷	經歷
	語言能力	相關著作
	姓名： ☐ 客語 ☐ 北京話 ☐ 河洛語 ☐ 英語 ☐ 日語 ☐ 其他：_____	

三、研究計畫相關資料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摘要 及 預期研究成果						
計畫總經費						
本計畫向其他 單位申請及獲 得獎補助情形	單位：			獲獎補助金額：		
	單位：			獲獎補助金額：		
	單位：			獲獎補助金額：		

四、申請者簽章

申請者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本表格各項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或影印。

職稱： (研究助理)	學歷	經歷
姓名：	語言能力	相關著作
	☐ 客語 ☐ 北京話 ☐ 河洛語 ☐ 英語 ☐ 日語 ☐ 其他：_____	

三、研究計畫相關資料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摘要 及 預期研究成果			
計畫總經費			
本計畫向其他 單位申請及獲 得獎補助情形	單位：	獲獎補助金額：	
	單位：	獲獎補助金額：	
	單位：	獲獎補助金額：	

四、申請者簽章

申請者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本表格各項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或影印。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客家研究之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候選人，以客家相關研究為博、碩士論文主題者，均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二）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各乙份。

（三）研究所所長推薦書乙份。

（四）所方核定及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計畫書十份。計畫書請參酌下列項目：

1. 論文題目及其意義、價值。

2. 相關文獻之回顧。
3. 研究方法。
4. 研究架構。
5. 預期目標。
6.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計畫進度（並註明擬完成論文之時間）。
8. 參考文獻。
9. 指導教授姓名及簽署。
- 四、申請辦法：申請人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向本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十五萬元；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最高十萬元為原則。

六、評審方式及時間：

- (一) 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

- (二) 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三) 本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七、獎助金核發方式：獲選之申請者於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有指導教授姓名及簽署之論文平裝三冊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助金。核發期限以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為原則，逾期者，本會得撤銷獎助。

八、注意事項：

- (一) 論文书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若以外文撰寫，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
- (二) 申請者於申請本會獎助期間，如有向其他單位提出本案以外之申請案，應函知本會。

- (三) 申請者若變更論文計畫或指導教授，應事先書面徵詢本會同意，否則本會得撤銷獎助。
- (四) 受獎助者於論文計畫之構想、執行階段，以及撰寫之學位論文若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撤銷獎助，並追繳獎助金。
- (五) 受本會獎助撰寫之學位論文須於論文扉頁註明「本論文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並有指導教授姓名及簽署；論文完成後應送交本會精裝五冊、平裝十冊及論文光碟片二片。
- (六) 受獎助者有義務參加本會舉辦之論文發表會。
- (七)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申請者應同意本要點各項規定。

附件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學校	大學 研究所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語言能力	☐ 客語 ☐ 北京話 ☐ 河洛語 ☐ 英語 ☐ 日語 ☐ 其他：_____		
住宅地址		電話	
		傳真	
學校地址		電話	
		傳真	

二、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或主修學科	學位	起訖年月

三、榮譽及相關著作

獲得日期／榮譽	相關著作

四、論文題目

題目	
----	--

五、申請人及所長簽章

申請人簽章		所長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本表格各項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或影印。